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關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均由(i)本公司、(ii)巨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及(iii)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購買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3%及延長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之剩餘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6,489,790 (100%)	0 (0%)	276,489,79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960,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e) 實際投票但不計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總數：零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